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210,710 股，實際出席股數為 21,216,276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840,76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5.20%。

列席董事：許泰源

列席獨立董事：祝友軍(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廖聰賢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會計師

主席：李建興 董事長



記錄：張敏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P.7~13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P.14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P.15~17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P.18~20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表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3頁【附件一】及第21~40頁【附件五】。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96,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09,8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3,632 權)	92.51%
反對權數：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507,1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7,106 權)	2.39%
未投票權數：1,079,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5.09%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6,357,686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6,806,438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45,331,781 元，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 元，合計為新台幣 197,474,9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7,856,811 元。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96,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15,8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9,632 權)	92.54%
反對權數：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501,1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1,106 權)	2.36%
未投票權數：1,079,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5.09%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 頁【附件七】。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96,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13,7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7,532 權)	92.53%
反對權數：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503,2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3,206 權)	2.37%
未投票權數：1,079,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5.09%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44 頁【附件八】。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196,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13,7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7,532 權)	92.53%
反對權數：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503,2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3,206 權)	2.37%
未投票權數：1,079,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5.09%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王國強因個人因素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卸任獨立董事職務，

故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止。

3、依公司章程第十四之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獨立董事補選事宜。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份
獨立 董事	陳順發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 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年 (合夥人十年)	1、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 選 權 數
獨立董事	S120790XXX	陳 順 發	19,589,432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自就任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4、新選任之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順發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216,27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05,21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8,978 權)	92.40%
反對權數：3,3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2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508,4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8,460 權)	2.39%
未投票權數：1,099,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5.18%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在協助客戶實現工業 4.0 智慧製造的總目標下，實威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線持續逐年增加，3D 平台整合與組織優化的策略於 108 年度持續業績增長。透過 20 年以上的大中華區兩岸三地布局與深耕，切合產業趨勢的顧問服務，深化客戶在產品研發設計上的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透過 3D 體驗式使用經驗，提供客戶從產品研發、驗證、資料暨專案管理、大數據、3D 列印、3D 掃描、協作機器人、製造到行銷的整合性服務。

實威國際長期強化客戶服務團隊組織，從技術服務與客戶關懷等面向扎根，3 年顧問服務維護合約廣受客戶的認同與支持，業績持續高度增長，藉由建立客戶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置企業 3D 平台，輔導客戶以達成六級 3D 模型企業為目標，提升全球競爭力。另外 3D 列印設備也增加 Markforged、3D SYSTEMS 新機種驅動實威國際 108 年度營收創下亮眼成績。

108 年底導入全球市佔率第一的 UR 協作機器人與 OnRobot 電動夾爪等新產品，對客戶導入工業 4.0 智慧提供了最佳的解決方案並為下個年度業績增長提供了更多的貢獻。

本公司累積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068,145 仟元，相較於 107 年度新台幣 1,016,241 仟元增加新台幣 51,904 仟元，增加幅度為 5.11%。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107 年	1,016,241	273,368	26.90	9.69
108 年	1,068,145	266,358	24.94	9.44
增/減	51,904	(7,010)	(1.9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	(%)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18.24	19.2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97.08	476.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7.87	422.52
	速動比率		410.69	391.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3	22.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62	28.55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108.34	114.35
		稅前淨利	118.09	122.35
	純益率(%)		24.94	26.90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9.44	9.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科技產業的轉變，從物聯網(IOT)上的雲計算到大數據，將傳統大量生產的製造產業推向具有智能的客製化生產趨勢，台灣因應工業 4.0 的到來，勢必要以數位化和自動化作為產業升級的方向。實威國際對於設計到製造的解決方案上，將以 3D 體驗平台(3D Experience)的建立為方向，結合既有客戶群的市場基礎，將其相關產品應用於 3D 研發平台上，從工具的提供到系統的建立，佐以設計方法論，由客製化的輔導服務，協助客戶達到客製化生產的智能製造(Smart Manufacturing)新目標。

1、3D 研發數據平台-SOLIDWORKS PDM & Manage

產品數位化的設計資料除了便於傳送、編輯與重用的協同設計之外，此類型資料還可攜帶更多的設計到製造資訊(PMI)，在設計與生產的流程中，經由平台的建立與資料庫的保存與分享，將可打造出設計自動化的必要條件。大量的產品數據資料將會由 SOLIDWORKS PDM 進行管控，提供給企業各部門進行檢視、分享與應用。在此研發平台下，產品設計資料得以控管，並可串接到以物料管理為主的 ERP 系統、供應鏈的管理系統、以及製程規劃與彈性製造等系統，即可成為真正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同時在專案管理(Project Management)、物料管理(BOMs and Records)、流程管理(Process Management)和商業資訊看板(Dash Board)四大需求上，SOLIDWORKS 也提供了 Manage 的產品，可以整合客戶

原有的 SOLIDWORKS PDM 系統，將產品設計資料更精確地應用在企業中。

## 2、設計製造一體化-SOLIDWORKS CAM

設計到製造的流程，具體豐富的多樣化組合與可逆性，從中獲得最佳的途徑，面向以製造為目標導向的設計流程，從實際製造需求來考量，已經是世界潮流，運用 SOLIDWORKS Inspection 品質管理工具，以及 SOLIDWORKS MBD(Model-based Definition)，讓 3D 設計具備尺寸、公差等資訊，直接進入加工製造，為 SOLIDWORKS CAM 這項新產品打下完善的基礎，將串聯由設計研發到製造的最後一哩路，讓前端設計者能夠透過 SOLIDWORKS CAM 的輔助和建議，進行專業的加工作業，原本後端的加工製造者，更能透過軟體獲取精準的加工資訊，有效加快速度並提高品質，降低失敗率，是在整體設計研發流程中被迫切需要的軟體和服務。

## 3、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 ERP/MES

符合設計自動化的持續發展，客戶端對於生產製造將會著重在資料管理與成本計算兩大自動化領域。既有的客戶群中所需的生產成本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工廠營運管制系統)與日俱增，承襲面向模型為定義方式的產品製造資訊建立趨勢，通過運用 ERP，企業能夠利用電腦對企業的人力、物力、財力等等資源進行自動化管理。實威也將在新的年度導入此類產品線，期望在 SOLIDWORKS 的產品線上，可以進行產品數據與製造數據的資訊流整合，讓既有的製造業客戶持續受惠，並符合生產力 4.0 所定義的智能製造目標。

## 4、雲端設計系統 3DEXPERIENCE Platform

設計軟體從工作站到個人電腦、從工具到平台、從銷售到租賃、從桌面到雲端，隨著企業環境的改變與全球化的趨勢，協同設計的需求越來越被重視。實威國際因應產業的變化與需求，開始著眼在雲端設計系統的推廣，除了目前桌面設計產品的客戶所需的服務與顧問諮詢業務持續推動之外，對於新的客戶與新創公司，將會以 3DEXPERIENCE 為訴求的產品進行銷售訴求。由於 3DEXPERIENCE 設計平台是達索(DassaultSysteme)公司為下一個產業世代所打造的新系統，有別於目前只針對設計者或製造者的單一需求來建構數位化的設計平台，3DEXPERIENCE 的產品是建立在雲端的協同設計環境，產品內容從設計、製造、生產、行銷、業務、財務與人事都包含在其中，所要服務

的企業對象更為廣泛，銷售的方式也將由工具的銷售轉換成平台的銷售，客戶將會根據企業內的角色進行 3DEXPERIENCE 平台上的工具選擇，同時依照產業類型提供標準化的流程管控，將各類型產業的經驗於平台上得到分享與支持，這種革命性的產品將會在新的年度中逐漸普及，並且以社群(Community)的形式搭建出無疆界的雲端數位化設計環境，讓國內的產業跟上世界潮流。

#### 5、3D 列印設備

本年度在繼 Markforged 台灣獨家代理的碳纖維複合材料 3D 印表機創下佳績之外，同時也將開展台灣區第一部桌上型金屬列印機器銷售，配合 Markforged Metal X 機器的 ADAM(Atomic Diffusion Additive Manufacturing)技術，實威將 3D 列印從列印擴展到金屬燒結領域，提供製造業在研發設計的場域內就可以獲得兼具精度與強度的金屬零件。在此同時，也將引進蠟材列印的 3DSystems 新機型 PJ2500IC 與 Figure 4，同樣於間接製造上達到金屬列印目的。因此在硬體事業部的創新性產品上，今年會有較大的變化，主要也是因應市場的實際需求，從個人的打樣需求與產品設計的樣品製作，直接邁向成形終端零件的金屬製品。更大的潛能在於年底會有更多的金屬材料推出，降低金屬列印機器採購的價格門檻，也將帶動金屬列印市場的生態改變，預計會有更多依靠金屬列印的周邊產業創造更多商機，包括金屬燒結與加工的後製程。

#### 6、兩岸市場愈趨成熟，客製軟體需求提升

以台灣市場經驗為主軸，綜觀兩岸三地在 CAD 市場上的發展，特別是在大陸在 CAD 軟體的需求上，已經趨於成熟，此外在 Non CAD 的市場成熟度所需要的醞釀期，相較台灣的時間軸來看，整體的醞釀時間曲線較短，可望更快達到相當程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加速提升大陸的銷售與技術團隊佈局，鎖定市場戰略位置，提前以完整產品線和優質服務，與各產業界客戶建立優良關係。關注較為成熟的台灣市場，則將隨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利基於本公司豐富的客戶輔導、技術研發經驗，增加相關客製化需求軟體插件的研發，朝向自主性軟件開創研發的創新市場發展。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打造達梭SOLIDWORKS產品線在2021年成為市場第一品牌為目標。

- 2、持續整合達梭SOLIDWORKS桌上型軟體與達梭雲端3D體驗平台連結，優化使用者體驗並且提前規劃新世代3D體驗平台解決方案。
- 3、積極尋找國內外具備發展潛能的產業標的，進行洽談合作、投資、及併購，以擴大整體業績的成長，朝永續經營的堅定目標發展。
- 4、運用輔導客戶所累積的寶貴經驗，以及完整的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的軟硬體整合生態系統平台，深化顧問服務，擴展針對客戶在研發設計到製造的需求，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積極經營顧問式服務，讓整體團隊價值進一步提升，並轉換為業績增長。
- 5、積極開發客戶更多樣化的潛在需求，強化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提升客戶續購多樣產品及版本更新升級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及跨國集團客戶。
- 6、積極發展達梭SOLIDWORKS相關產品種類，擴大公司代理多產品線及可服務項目，配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做全方位顧問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更多元的軟體整合方案。
- 7、加強與客戶產品設計上協同開發技術支援能力的提升，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加速創新產品研發及廣泛運用協同設計，利用3D設計、3D列印、3D檢測與逆向工程等工具與全球唯一的3D平台解決方案，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 8、結合台灣銷售技術、中國銷售渠道及在地服務團隊，深化擴大經營大陸市場，拓展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範圍，進行區域的銷售卡位，提供兩地完整的服務，積極開拓營業成長動能，建立中國地區的專業品牌地位。
- 9、累積多年的3D列印、3D檢測與逆向工程等銷售經驗，成功獲取大中華兩岸三地客戶的信賴持續引進各類新型3D列印與3D掃描設備，導入多種工業材料，聚焦於專業及生產等級的3D列印與3D掃描設備市場，目標成為此一市場在大中華兩岸三地的領導廠商。並積極導入專業型與生產型等各式3D列印與3D掃描設備展示機，以提供客戶快速的前期評估。
- 10、新導入的協作機器人產品，在勞工短缺與台商回流等因素下，透過軟硬體自動化整合方案，協助客戶邁向工業4.0智慧製造的目標並提升生產力與產品品質。
- 11、深耕老客戶，擴大老客戶的需求，從初期的導入一個產品線擴大到

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的軟硬體整合生態系統平台的需求引進，並透過客戶長期夥伴關係強化並協助企業達成六級3D模型企業的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雙贏的業績成長!

12、評估南亞市場的擴大營收計畫(以越南,菲律賓,泰國為首選)。

##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 1、著重數位影片的行銷效果受到重視，有效搭配SOLIDWORKS在國際上的品牌廣度，強化官網學習影片以及利用Youtube建立實威官方頻道，擴展於國內CAD使用族群中的知名度，帶動實威本身以及相關軟體產品、3D列印產品的知名度，提升整體品牌形象。
- 2、建立專為維護合約內以及大型客戶專屬的Line@行銷平台，強化第一時間的客戶服務，有效提升客戶體驗，並讓產品行銷訊息能更直效到達用戶端，加快宣傳速度，與接受客戶反饋，提高宣傳效益。
- 3、建立全新的線上學習網站平台，提供客戶高畫質、高速度、更全面的線上學習，加速雲端服務的建立，實現零時差、零距離的教學服務，藉此深厚客戶黏著度。
- 4、轉型製作實威國際官方網站，提升顧問服務專業訴求，傳遞企業數位化轉型升級、軟體效能優化、高階客戶端研發之標準化、模組化與參數化之顧問服務，擴展高品質的製造業專業顧問服務品牌。
- 5、鎖定大客戶，舉辦相對應的餐會活動，聯繫銷售團隊與客戶間的感情，搭配產品展示與介紹，提升老客戶對於實威相關產品的認知和興趣，有助於業績增長。
- 6、深度服務提升品牌價值，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積極發展新的客戶群與開拓舊客戶進階需求，以協助公司重點產品之市場推展與客戶續購率。
- 7、配合公司多產品平台產銷策略，以及ERP市場的跨足，發展多產品行銷策略，緊密地與銷售團隊溝通，瞭解銷售目標壓力，瞭解銷售策略，瞭解不同地區銷售重點；並提供適地適宜的行銷方案，以期更深入引起目標客戶了解自身需求。
- 8、配合大專院校培育相關領域技能，500套產學合作推廣；舉辦教師研習營活動，實踐教育紮根，教學相長的理念。
- 9、配合大專院校系所社團，將3D設計概念融入課程內容，推廣CSWA、CSWP等SOLIDWORKS原廠認證，期能讓學生進入職場後，持續使用實

威公司各項產品，並進而推薦就任職公司購買。

未來的規劃，利基於目前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憑藉多年深厚的產業服務經驗，將更積極針對顧問服務的品牌建立，將提升客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放在首位，攜手運用數位化轉型智慧製造、區塊鏈平台管理等方案，拓展優質且競爭門檻高的顧問服務，有效區隔市場。此外，更延續率先引進桌上型金屬 3D 列印機，由全球知名 3D 列印機創新企業 Markforged 鎖研發產製的 Metal X，因應市場對於 3D 列印的需求，開拓符合工業應用的材料，今年將率新增加純銅列印材料，可望拓寬更多的市場需求，以此為拓展經營並大幅增加營收的根基，以此邁向領導代理商品牌，加速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鎖定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更高的滿意度為重點目標。成為領導代理商品牌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並瞄準加強以顧問行銷模式提供各產業客戶最為完善的系統導入、改善、提升諮詢服務，將成為大中國區最專業的領導公司。

兩岸三地的市場經營仍是本公司的發展重點，立足於代理完整的產品線，將進入 ERP 企業資源規劃市場領域，以幫助眾多期望進行業務營運數位化轉型的企業客戶，以 DELMIAWORKS 為主要產品及服務訴求，完善生產管理端的市場需求，數位化及時連貫訂單處理，調度排程、生產和發貨運輸流程，實現工程、製造與業務的生態系統管理，讓產品線吻合客戶需求，並達到更完整的服務鏈。結合本公司深耕多年的軟體市場規模，搭配開啟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的策略優勢，以大中華廣大市場為基地，持續推廣軟硬體多產品放眼亞太市場，藉由不斷研發自有軟體及創新服務，未來期能打入國際市場，成為全球 3D 解決方案領導者。持續進行前瞻性產品引進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各項產品專業及系統化的推展，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持續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服務，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協助降低生產成本，最大幅度的開展產品價值，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實質成效。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條之一</p> <p>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p> <p>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u>、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以下略</p>	<p>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u>經常且</u>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u>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u>依<u>自我評量、同儕評鑑</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五、內部控制。</li> </ol>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二、董事職責認知。</li> <li>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六、內部控制。</li> </ol>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五、內部控制。</li> </ol> <p>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u>以</u>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五、內部控制。</li> </ol>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二、董事職責認知。</li> <li>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六、內部控制。</li> </ol> <p>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五、內部控制。</li> </ol> <p>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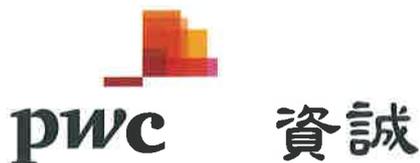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參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人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參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人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77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報表附註六(四)。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銷售，該等存貨受市場需求及廠商競爭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跌價及過時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

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游淑芬

張淑瓊  
游淑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094	42	\$ 514,27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47	2	20,63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4,848	7	77,22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40,491	18	249,377	20
130X	存貨	六(四)	68,228	5	44,715	4
1410	預付款項		10,137	1	18,2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6	-	4,32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81,681</u>	<u>75</u>	<u>928,801</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0,420	5	62,66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8,345	17	216,70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0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5,6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997	2	24,88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292	1	4,63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13	-	1,0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88	-	8,60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2,860</u>	<u>25</u>	<u>324,183</u>	<u>2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04,541</u>	<u>100</u>	<u>\$ 1,252,984</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1,045	1	\$	13,293	1
2150	應付票據			743	-		1,28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7,759	7		76,5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3,753	6		74,3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01	3		47,09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28	-		7,25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9,188</u>	<u>17</u>		<u>219,825</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64	-		2,8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813	-		6,1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9,511	1		11,7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744</u>	<u>1</u>		<u>20,821</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7,932</u>	<u>18</u>		<u>240,646</u>	<u>1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82,107	22		282,107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32,625	10		132,625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9,740	14		152,40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1	-		1,2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350	36		446,330	3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4,614)	-	(	2,40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66,609</u>	<u>82</u>		<u>1,012,338</u>	<u>8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六(十四)及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04,541</u>	<u>100</u>	\$	<u>1,252,9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68,145	100	\$ 1,016,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488,585)	( 46)	( 443,494)	( 44)
5900 營業毛利		579,560	54	572,747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39,137)	( 13)	( 128,112)	( 12)
6200 管理費用		( 48,107)	( 4)	( 48,255)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394)	( 8)	( 77,244)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284)	-	3,4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3,922)	( 25)	( 250,148)	( 24)
6900 營業利益		305,638	29	322,599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786	1	12,6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198	-	1,5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1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521	1	8,3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92	2	22,554	2
7900 稅前淨利		333,130	31	345,153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66,772)	( 6)	( 71,785)	( 7)
8200 本期淨利		\$ 266,358	25	\$ 273,368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133	-	(\$ 1,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427)	-	3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6	-	( 1,1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2,766)	-	( 1,3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53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13)	-	( 1,1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7)	-	(\$ 2,2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51	25	\$ 271,140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4		\$ 9.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42		\$ 9.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3,130	\$ 345,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六)(七)(八)(十) 八) 6,549	6,71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300	2,077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2,284 (	3,463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894 ) (	680 )
利息費用	六(七) 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 10,521 ) (	8,3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	2,0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七) ( 116 ) (	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626 ) (	2,881 )
應收帳款	6,602 (	11,200 )
存貨	( 23,513 ) (	15,914 )
預付款項	8,121 (	14,852 )
其他流動資產	1,110 (	1,215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406 )	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44	9,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907 ) (	17,100 )
應付票據	( 544 )	1,287
應付帳款	11,216	3,543
其他應付款	9,573	5,8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726 )	1,450
合約負債-非流動	722 (	4,48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9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4 )	( 1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577	323,798
支付之利息	( 13 )	-
收取之利息	894	680
支付之所得稅	( 80,521 )	( 51,4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937	273,0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5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 2,395 ) (	5,74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16 )	( 18,0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6 )	( 23,79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三) ( 278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11,580 )	( 153,8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1,858 )	( 153,87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23	95,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271	418,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094	\$ 514,2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85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實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實威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實威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銷售，該等存貨受市場需求及廠商競爭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實威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辨認跌價及過時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屬於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實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實威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6,252	44	\$ 562,516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47	2	20,63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5,860	6	77,22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2,469	21	286,053	22
130X	存貨	六(四)	79,458	6	47,576	4
1410	預付款項		12,527	1	21,1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88	-	5,95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81,801</u>	<u>80</u>	<u>1,021,096</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0,682	16	219,86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959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	-	5,68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010	2	24,90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656	1	11,792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12	-	1,0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66	-	10,73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69,085</u>	<u>20</u>	<u>273,991</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50,886</u>	<u>100</u>	<u>\$ 1,295,087</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6,407	1	\$ 26,098	2
2150	應付票據		743	-	1,287	-
2170	應付帳款		107,476	8	90,86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3,337	7	85,0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152	3	48,93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5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68	-	7,80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9,841</u>	<u>19</u>	<u>260,009</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654	-	4,8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813	1	6,1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5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9,511	1	11,7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436</u>	<u>2</u>	<u>22,740</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4,277</u>	<u>21</u>	<u>282,749</u>	<u>2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82,107	21	282,107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10	132,625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9,740	13	152,40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1	-	1,2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350	35	446,330	3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614)	-	(2,40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66,609</u>	<u>79</u>	<u>1,012,338</u>	<u>7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066,609</u>	<u>79</u>	<u>1,012,338</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50,886</u>	<u>100</u>	<u>\$ 1,295,0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29,233	100	\$ 1,189,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575,500)	( 47)	( 541,723)	( 46)
5900 營業毛利		653,733	53	647,698	5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0,378)	( 16)	( 184,113)	( 15)
6200 管理費用		( 64,222)	( 5)	( 63,53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394)	( 7)	( 77,244)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838)	-	1,9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1,832)	( 28)	( 322,925)	( 27)
6900 營業利益		311,901	25	324,773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2,497	2	24,3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350	-	( 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38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67	2	24,236	2
7900 稅前淨利		335,368	27	349,00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69,010)	( 5)	( 75,641)	( 6)
8200 本期淨利		\$ 266,358	22	\$ 273,368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133	-	( \$ 1,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427)	-	3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6	-	( 1,1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66)	-	( 1,3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53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13)	-	( 1,1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507)	-	( \$ 2,2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51	22	\$ 271,140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358	22	\$ 273,368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851	22	\$ 271,140	2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4		\$ 9.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42		\$ 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b>107 年度</b>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29,397	\$ 731	\$ 384,417	(\$ 1,274)	\$ 902,3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262)	(20)	(7,282)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56,461	132,625	129,397	731	377,155	(1,294)	895,075	
本期淨利		-	-	-	-	273,368	-	273,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1)	(1,107)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247	(1,107)	271,14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006	(23,00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3	-	-	
股票股利		25,646	-	-	-	(25,646)	-	-	
現金股利		-	-	-	-	(153,877)	-	(153,87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52,403	\$ 1,274	\$ 446,330	(\$ 2,401)	\$ 1,012,338	
<b>108 年度</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52,403	\$ 1,274	\$ 446,330	(\$ 2,401)	\$ 1,012,338	
本期淨利		-	-	-	-	266,358	-	266,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6	(2,213)	(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64	(2,213)	265,85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37	(27,3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7	-	-	
現金股利		-	-	-	-	(211,580)	-	(211,58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79,740	\$ 2,401	\$ 474,350	(\$ 4,614)	\$ 1,066,6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5,368	\$ 349,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五)(六)(七)(七)	8,142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2,096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97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2,071
利息費用	六(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六)	-
益	(116)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38)	(2,424)
應收帳款	(911)	29,363
存貨	(32,317)	8,836
預付款項	8,618	14,0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2	22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05)	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6	10,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913)	12,277
應付票據	(544)	1,287
應付帳款	17,389	5,636
其他應付款項	8,876	9,1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39)	1,467
合約負債—非流動	5,454	(3,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	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947	341,266
支付之所得稅	(83,072)	(57,790)
收取之利息	1,018	771
支付之利息	(3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513	284,24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二十一)	(6,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價款	六(二十一)	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8,0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	(24,96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二)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3,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20)	(153,877)
匯率影響數	(1,932)	(1,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36	104,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516	458,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252	\$ 562,5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六】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286,623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06,696	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7,993,319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66,357,6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806,438	未經過損益項目而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淨利之 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2,786	
可供分配盈餘	445,331,78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197,474,970	每股配發 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856,811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法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u>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u>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u>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三項略。</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三項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